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0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含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许可[2017]31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1.9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7.09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855.8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751.2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8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 2019 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21,575.09	14,974.06	6,450.70	2021 年 3 月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13,688.91	9,500.70	2,647.75	2021 年 3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60.53	9,342.20	724.33	2021 年 3 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27.88	2,934.33	2,154.12	2021 年 3 月
合计		52,952.41	36,751.29	11,976.9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 17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1500	1.3%或 3.1%或 3.2%	4.46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10.13-2020.11.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 17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 17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产品编号	XJXCKJ13239
合同签署日期	2020-10-13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为 1.3%或 3.1%或 3.2%
理财金额	1,500 万元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	2020-10-13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	2020-11-17
理财期限	35 天
收益计算	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计划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在结构性存款计划到期日向投资者偿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1.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沪金 2106 合约价格表现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扣除结构性存款计划相关费率后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率。 2.关于沪金期货价格的观察约定:标的收盘价(点)为每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标的收盘价(点),并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标的代码为"AU2106"。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不能给出标的的收盘价(点),广发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参照网页:http://www.shfe.com.cn/products/au/ 收盘价格:每个交易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沪金 2106 合约的官方收盘价。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 结构性存款结算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 期初价格:期初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当天的收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即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收盘价格。 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则按照对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的处理来确定该挂钩标的的期初价格。 低行权价格:期初价格×94% 高行权价格:期初价格×100% 3.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确定: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根据以下公式来确定: A.在产品结算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大于等于高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3.2%】; B.在产品结算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小于高行权价格,且大于等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3.1%】; C.在产品结算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小于低行权价格,到期收益率为【1.3%】。 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支付方式	结构性存款计划到期日,广发银行向投资者归还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应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于到期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取取约定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广大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 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 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沪金 2106 合约价格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沪金 2106 合约价格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此次,购买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金不受损失,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本次受托方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肥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07-08	王滨	1,968,719.6272 万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263,279,788
资产净额	20,956,423
收入总额	7,631,248
净利润	1,258,092

(三)关联关系与其他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08,907.04	105,598.46
负债总额	15,451.50	11,78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998.40	93,04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39.72	4,230.69

本次理财金额为 1,500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 3.16%,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含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	5,400	1,120.94	21,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0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400
总理财额度					28,000

八、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2.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 17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期间通过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成员提出反馈意见。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217,4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8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郝玉贵先生、崔荣军先生、李鸿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顾晨晖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叶军先生、副总经理温寿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晓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7,217,43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7,217,436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409,192	100	0	0	0	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409,192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李元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维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维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维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预计 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00.00 万元至 17,900.00 万元,同比增加 80.10%至 81.51%。

2、预计 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50.00 万元至 16,450.00 万元,同比增加 69.54%至 70.5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00.00 万元至 17,9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7,900.00 万元至 8,039.00 万元,同比增加 80.10%至 81.51%。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350.00 万元至 16,4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6,700.00 万元至 6,800.00 万元,同比增加 69.54%至 70.58%。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62.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34.31 万元。

(二)每股收益:0.87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所致。面对疫情影响,公司通过产业链"战疫"计划、拓展全球寻源、推出工业品/原材料带货直播、百团拼购活动等举措,积极转危为机,旗下各多多电商平台的交易量增长较快,推动收入和毛利的快速增长,从而实现了净利润的快速增长。本期预计营业收入 1,002,800.00 万元至 1,003,200.00 万元,同比增加 141.89%至 142.01%。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之规定,现予以披露公司 2020 年 6-9 月期间签订的若干项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5,324.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富适扣铁路器材(浙江)有限公司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轨道工程施工 01 标段项目经理部签订了约 1,443.30 万元的扣件销售合同。

2、公司全资子公司富适扣铁路器材(浙江)有限公司与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轨道工程施工 03 标项目经理部签订了约 1,758.08 万元的扣件销售合同。

3、公司全资子公司 Fosco Rail Pte.Ltd. 与 Delkor Rail Pty Ltd 签订了 740,057.78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03.24 万元,按合同签订当日汇率:美元兑人民币 1:6.8)的扣件销售合同。

4、公司与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约 1,433.71 万元(不含税,折算含税价 1,620.09 万元)的扣件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15.87%。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85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0 号文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1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1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9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5.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合转债",债券代码"113520"。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28 元/股)的 130%,已触发"百合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议案》,考虑到公司"百合转债"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上市,存续时间相对较短,目前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日常生产项目建设支出等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百合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百合转债"。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51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投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06,471,8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0%。本次汇投控股解除质押 15,000,000 股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37,074,200 股,占其有公司持股总额的 34.82%,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5%。

公司于近日接到汇投控股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5,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4%
解质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持股数量	106,471,817 股
持股比例	50.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7,074,2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5%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汇投控股	106,471,817	50.70%	52,074,200	37,074,200	34.82%	17.65%

汇投控股一致行动人未有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嘉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茵投资")、上海澄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华投资")、上海雄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雄昱投资")系公司员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市流通。

● 上海嘉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澄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雄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分别更名为赣州市嘉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茵合伙")、赣州市澄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华合伙")、赣州市雄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雄昱合伙")。

一、持股平台股份说明:

员工、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人	持股人说明	持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嘉茵合伙	12,600,302	1.44%	员工	公司员工	0.80%
				毛嘉明	董事、董事长	0.44%
				杜甫	董事、总经理	0.20%
2	澄华合伙	11,302,471	1.29%	员工	公司员工	1.19%
				吴学民	董事、财务负责人	0.04%
				邹新娥	董事会秘书	0.06%
3	雄昱合伙	9,614,030	1.10%	员工	公司员工	0.79%
				柳明雄	监事、监事会主席	0.24%
				张绍雄	董事、副总经理	0.07%
合计		33,516,803	3.83%			3.83%

二、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收盘时,嘉茵合伙、澄华合伙、雄昱合伙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均已达到各合伙企业持股总份额的 25%,但公司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毛嘉明先生、杜甫先生、吴学民先生、邹新娥女士、廖明雄先生、张绍雄先生未在窗口期减持,未与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同比例减持且减持股份未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25%,且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减持承诺。

三、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股东和董监高所做的相关承诺。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7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72,200,560 元增加至 193,101,694 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2048395 5

2、名称: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

5、法定代表人:孔令钢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9310.1694 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3 日

8、经营期限:1998 年 3 月 3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9、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生产、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专业四技服务(上述项目除专项规定),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373,743.50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单位:元

企业名称	补助名称	金额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海市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型制造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50,000.00	2020 年 8 月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型制造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18]5 号)	与收益相关
上海新通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7,979.50	2020 年 7 月		与收益相关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就业服务补助	4,000.00	2020 年 7 月		与收益相关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补贴	7,200.00	2020 年 8 月	《江苏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与收益相关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63,264.00	2020 年 8 月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20 号)	与收益相关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岗前培训补贴	300.00	2020 年 9 月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38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惠企稳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38 号)	与收益相关
惠州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就业服务补助	30,000.